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函

地址：600嘉義市民權路2號  
承辦人：吳佳娜  
電話：05-2771341分機3005  
傳真：05-2773630  
電子信箱：anna8912031@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試嘉人字第114358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受理大學院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114.pdf、嘉義分所114年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odt、114年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

主旨：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請於本(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調查並函送暑期實習名額統計表及相關附件，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所暑期實習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
- 二、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分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依附件所附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依據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逕行遴選。
- 四、檢附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實



習名額統計表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農藝系、園藝系、植保系、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